

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江奇晉  
電 話：(02)7736671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79822EA0C\_ATTCH11.pdf、  
0179822EA0C\_ATTCH1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條、第16條，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江奇晉先生(聯絡電話：02-7736671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  
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含附件)

103/12/17  
09:57:3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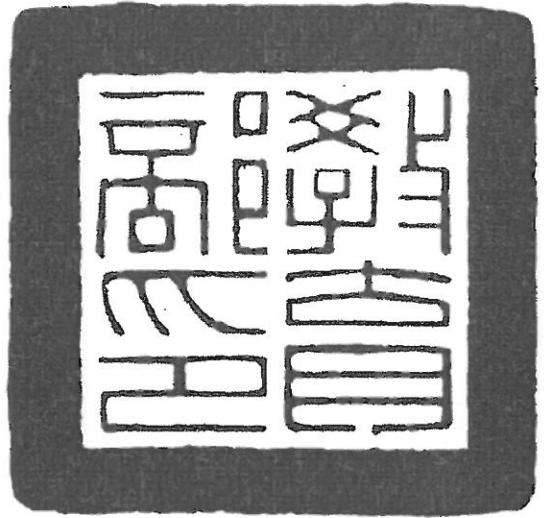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號



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 部長 吳思華

裝

訂

線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